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陆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实施城镇建设规划，需要征收陆河县新田镇新村大埔经济合作社、新田镇新村荷树凹经济合作社、上护镇护北村下寨经济合作社、上护镇护北村竹为经济合作社、南万镇万全村下枳经济合作社、螺溪镇螺溪村日圩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用地 0.8673 公顷。现按有关规定拟定陆河县 2025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陆河县新田镇新村大埔经济合作社、新田镇新村荷树凹经济合作社、上护镇护北村下寨经济合作社、上护镇护北村竹为经济合作社、南万镇万全村下枳经济合作社、螺溪镇螺溪村日圩经济合作社。

被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总面积为 0.8673 公顷（其中耕地 0.1523 公顷、园地 0.0216 公顷、林地 0.5766 公顷、草地 0.051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91 公顷、建设用地 0.0553 公顷、未利用地 0.0005 公顷）。（具体地类、面积以实际用地报批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汕尾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汕府公字〔2024〕1 号）及相关文件要求，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如下：

补偿标准为新田镇、上护镇耕地、园地、建设用地 61.05 万元/公顷，林地 27.4725 万元/公顷；南万镇、螺溪镇耕地、

园地、草地、其他农用地 55.20 万元/公顷，林地 24.84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22.08 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陆河县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陆河府办〔2025〕14 号）的规定执行。

为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拟采取多种方法安置被征地农民。1、货币安置。由被征地村委会向农民发放安置补助费用，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2、通过劳动力就业培训，促进被征地农民的就业。3、留用地安置。在建设用地批准后，按《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陆河县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陆河府〔2023〕26 号）的规定，选择国有建设用地作为留用地的，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面积（不包含征收后用于安置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面积）的 10%给被征地经济合作社安排留用地，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选择将本村集体农用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作为留用地的，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面积（不包含征收后用于安置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面积）的 12%给被征地经济合作社安排留用地，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选择留用地采取折算成货币补偿落实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留用地以南万镇 326.3600 万元/公顷、螺溪镇 330.5700 万元/公顷、上护镇 346.5700 万元/公顷、新田镇 482.9400 万元/公顷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不低于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安置补助费包含于征地综合补偿费用，由征地实施单位

将征地综合补偿费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